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9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4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43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工作服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人民币9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9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其日常办公穿着使用的工作服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供货并验收合格。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一楼党员活动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一楼党员活动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样品。**

**（1）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时00分。**

**（2）样品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一楼大厅。**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

联系人：蔡魏伟；

联系电话：15851296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有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6.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9.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1.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2.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含伴随服务）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3.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6.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的磋商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磋商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含附配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辅料、五金配件、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所用设备工具、材料消耗、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或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或服务质量；结算时按实际供货物或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九、关于样品**

**本次采购项目有样品评审，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条规定的内容为准。**

**十、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以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4.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谈判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5.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未尽事宜**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的要求，本项目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参考与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关于优先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本次采购涉及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关于采购项目涉及产品：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若竞争产品涉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目录内的产品则必须选择目录内产品（型号及参数），产品报价不得超过江苏省省级或南通市最新一期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价格。

（3）本项目采购不接受全进口产品的竞争。进口产品的定义为：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具体按照苏财购〔2008〕14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3.竞争响应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4.项目需求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供应商可对提供的竞争产品涉及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参照，并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4）提供新参数的由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①由制造商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③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④提供前述①②③项原件的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为其所需工作服装而提供的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项目需求的服装产品从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分发、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采购项目。

**三、****项目需求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需求产品名称** | | **单位** | **单人数量** | **人员总量** | **需求总数** |
| --- | --- | --- | --- | --- | --- | --- |
| 1 | （男）西装套件 | 西装 | 件 | 1 | 7 | 7 |
| 裤子 | 条 | 2 | 7 | 14 |
| 2 | （男）夏裤 | | 条 | 3 | 7 | 21 |
| 3 | （男）长袖衬衫 | | 件 | 3 | 7 | 21 |
| 4 | （男）短袖衬衫 | | 件 | 4 | 7 | 28 |
| 5 | （男）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 件 | 1 | 7 | 7 |
| 6 | 领带 | | 条 | 2 | 7 | 14 |
| 7 | （女）西装套件 | 西装 | 件 | 1 | 15 | 15 |
| 裤子 | 条 | 2 | 15 | 30 |
| 8 | （女）夏裤 | | 条 | 2 | 15 | 30 |
| 9 | （女）夏裙 | | 条 | 1 | 15 | 15 |
| 10 | （女）长袖衬衫 | | 件 | 3 | 15 | 45 |
| 11 | （女）短袖衬衫 | | 件 | 4 | 15 | 60 |
| 12 | （女）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 件 | 1 | 15 | 15 |
| 13 | 丝巾（含丝巾夹） | | 条 | 2 | 15 | 30 |
| **备注** | **配装范围为崇川区域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全套暂定22人（其中男7人，女15人）。具体数量以实际人数为准。** | | | | | |

**四、技术要求**

**1.男装产品技术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 |
| --- | --- | --- |
| 1 | 西装 | 支数：100S/2\*100S/2；  克重：≥180克/平方米；  成分：羊毛≥80%；羊绒≥10%；  颜色为藏青色。 |
| 2 | 长袖衬衫 |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克/平方米；  成分：全棉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
| 3 | 短袖衬衫 |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克/平方米；  成分：全棉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
| 4 | 男夏裤 | 支数：65S/2\*（40S+40D氨纶）；  克重：≥16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
| 5 | 领带 | 100%桑蚕丝加毛衬。 |
| 6 | 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风衣款，深藏青色；  成分：100%聚酯纤维，可脱卸内胆（含袖）白鹅绒含量≥90%（60克）（以男175标准码为例）。 |

**2.女装产品技术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 |
| --- | --- | --- |
| 1 | 西装 | 支数：100S/2\*100S/2；  克重：≥180克/平方米；  成分：羊毛≥80%；羊绒≥10%；  颜色为藏青色。 |
| 2 | 长袖衬衫 |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克/平方米；  成分：全棉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衬衫含定制logo。 |
| 3 | 短袖衬衫 |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克/平方米；  成分：全棉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衬衫含定制logo。 |
| 4 | 女夏裙 | 支数：支数：65S/2\*（40S+40D氨纶）；  克重：≥16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
| 5 | 女夏裤 | 支数：65S/2\*（40S+40D氨纶）；  克重：≥16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
| 6 | 丝巾 | 100%桑蚕丝（含丝巾夹）。 |
| 7 | 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风衣款，深藏青色；  成分：100%聚酯纤维，可脱卸内胆（含袖）白鹅绒含量≥90%（60克）（以女160标准码为例）。 |

**3.产品服装款式示例图**

（1）男西装



（2）男短袖、长袖衬衫、领带和夏裤



（3）男冬上衣外套

（4）女西装



（5）女短袖、长袖、丝巾（含丝巾夹）和夏裙、夏裤





（6）女冬上衣外套

**五、样品**

1.本次采购竞争，供应商需要提供样品，具体产品和数量如下：

| **序号** | **样品服装名称** | **数量/单位** |
| --- | --- | --- |
| 1 | 西装 | 男女各1套 |
| 2 | 长袖衬衫 | 男女各1件 |
| 3 | 短袖衬衫 | 男女各1件 |
| 4 | 夏裤 | 男女各1条 |
| 5 | 女夏裙 | 1条 |
| 6 | 领带（男） | 1条 |
| 7 | 丝巾（女） | 1条 |
| 8 | 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男女各1件 |

**2.样衣样品（包含内口袋和纽扣及外包装）不能出现产品制造商和竞争响应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标记如：品牌、制造商、型号等，否则在样品评审环节将不获得评分，请供应商提前处理好各自相应的样品。**

**3.样品的外观款式、材质及技术要求见本章节第四条。**

**4.**

**样品的封装：供应商应当将样品密封后提供，密封件上不得出现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标记，具体要求按上述第2点执行。**

**5.成交人的样品将“封样”不退回，作为产品供货进场查验核实的依据，供货完成后，采购人将退回该样品。**

**六、产品质量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规格)是对产品的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产品标准等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1.所有服装面料应具备该类产品相关标准的一等品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技术规格中的面料及辅料为最低要求，服装整体要求符合安全、环保、卫生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对身体健康无任何不良影响，符合公务人员办公着装特点，舒适、耐洗、耐穿，产品等级应在一等品以上。

3.服装面料布身紧密、匀净、织纹清晰、手感柔软、挺括抗皱、耐穿、易洗、牢度高、不褪色。

4.内在质量要求：

（1）所有服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不得有异味，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2）PH值符合国家要求，甲醛含量低于国家标准。

（3）面料成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纱疵的，无毛粒，无明显条印、折痕的，无斑疵（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蛛网。

5.外观质量：

（1）外观无破损及明显影响外观的疵点。

（2）缝纫要求无跳针、浮针、漏针、偏针、脱线，各部位缝纫轨迹要均匀、整齐、顺直、牢固，无折皱夹布，嵌线应松紧适当，粗细均匀，接头要光。

（3）所有服装均应当做预缩处理，保证通过正常洗涤（干洗）后、不起泡，不超标缩水；

6.制作质量：

（1）供应商应当派员至采购人指定现场，测量采购人所需人员的穿衣尺寸，同时配套提供大、中、小号各型尺码由采购人最终决定各尺码服装数量；涉及有异形尺码的须满足采购人的定做要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最终服装尺码（大、中、小）的数量后，方可生产。

（3）具有生产工艺单及各部位规格表。

（4）不得自印供方公司标志性或广告性图案。

（5）涉有纽扣类产品均需配置备用纽扣，纽扣要有质感，缝纫牢固，扣眼大小符合纽扣尺寸，扣眼缝纫均匀，接头不起毛。

7.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供货并验收合格。**

**八、供货包装及运输**

1.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相关合格证书随货同行。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2.本项目需求服装应当以单件（套）产品包装后，按每人套的数量放置在独立的包装箱内进行运输和分发。涉及货物的包装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这些包装材料属于采购人所有。**

3.供货时，应在包装箱外面应注明其内的产品名称、数量、产品颜色、警示标记（可以有人员姓名、性别、服装号型）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

4.供应商应对产品的整个供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分发等。

5.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分发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分发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注：供货完成后，采购人将退回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后封样的样品。**

**九、验收**

**【特别提醒】所供货物质量必须和样品质量相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1.验收时间：自全部标的物交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验收内容：

（1）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资料及包装。所有标的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应派人员在所供货物到达采购人处后协助采购人及其相关部门进行到货验收，并抽样检验检测。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验收将按照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验收。

4.若发现所供货物有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最终结果须为所有产品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得到最终用户的认可。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此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质保期1年（即12个月），从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计。

（2）在质保期内包括：服装的调换、修改、修补、加做、补货，有质量问题的召回等质保项目内容。

（3）质保期内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工作。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

2.服务

（1）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到货后的发放工作。到货时派专人协助发放，保证采购人分发服装简洁、准确，并在每箱内随附的资料袋内放置打印好的产品需求人员姓名及尺码，以确保分发无误。

（2）产品有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更换：服装到货后，采购人若提出问题，如错、损、漏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面料，实行包退、包换、包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必须满足采购人方面因人员身高、体形等情况而提出调换的要求。

（4）采购人如有人员变动，需新增衣服时，应再次派人员前来量体，并确保新做服装与原做服装颜色、品质保持一致。

（5）服装返修率应当控制在5%以内。如有穿着不适合，无条件修改，直到满意为止，返修交货时间控制在15天以内。

**十一、规范性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样品”这四者中技术与服务最优的部分提供最终货物及服务。在货物及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同时，不因“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或供应商自己的“生产工艺要求”而降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标准。**

2.供应商所供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按以下顺序满足要求：

（1）顺序：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样品。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必须按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的顺序执行。

3.本采购文件书所提的“技术规格”为本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其解释权归采购人。除特殊指定，辅料不属于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4.供应商应明确提供竞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并提供所有需求产品服装（领带、丝巾除外）面料的由法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所有项目需求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6.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条“项目需求清单一览表”中的所有需求产品数量严谨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凡缺项、漏项的视作无效响应。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第九条之规定，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实施的预付款。

2.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3.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时00分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一楼党员活动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进行**。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进行**；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无效磋商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投标文件方有效** |
| --- | --- |
| 1 | 具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45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
| 4 | 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磋商响应条款的情形。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

4.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内，针对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均实质性响应。 |

（2）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后，**经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特别说明**】**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注：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内，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在技术评分开始后发还给磋商响应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打分结束，告知到所有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后，现场收取并公开唱报所有最后报价供应商的项目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5.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技术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价格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①技术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价格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分按磋商小组各评委评分算术相加后的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然后唱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其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就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第1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需求服务的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结果通知到所有响应供应商。**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按一家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将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3）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明确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标的范围、货物质量及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评审时不再对供应商的竞争报价给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1）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一）项第2点（6）款；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一）项第2点（7）款。]。**

（2）**本次采购项目“需求产品的供应商”应当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本项目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本次采购涉及需求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该产品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响应报价的总价并参与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原产品报价作为该单项产品的成交价。**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供应商无须提供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而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相应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其成交无效。**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响应评审表：（7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资信（9分）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份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 3 |
| （2）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工作服或制式服装的，每提供一份合同（须清晰反映合同书双方签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6 |
| 2.产品技术方案（16分） | （1）产品技术要求响应：产品的款式、面料成份、规格型号、详细配置等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若产品的款式、面料成份、规格型号、详细配置等优于产品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2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最高得10分。  供应商需详尽真实的提供针对产品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正负偏离表，具体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要求细则，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响应”说明进行评比打分（清单中明确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按照要求提供，且均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内详尽真实的提供偏差情况，否则视为负偏离）。 | 10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辅料详细技术参数、规格等一览表（格式自拟）进行评审：能够提供要求的服装面料检测报告，且品类齐全的，得3分；提供的主辅料内容应能够反映产品整体品质优良，该项最多得3分；评审因素可兼得，最高得6分。 | 6 |
| 3.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1）评委就供应商提供的量体裁衣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应反映出是否安排专业量体师上门量体；是否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尺寸汇总整理，安排生产；能否承诺在特殊情况下，满足采购人量体方面的其他要求，如因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采购人工作人员，供应商能否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另行安排补量时间等；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2）评委就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详尽周到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且措施具体、成熟；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3）评委就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配送方案应当可行可靠针对性高，且能反映供应商配送能力强；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4.售后服务方案（9分） | （1）货物在使用后12个月内若发现产品有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负责包换，且能在5天内处理完毕，并承担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货物缺陷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承诺本条的得1分。 | 1 |
| （2）供应商提供内容详细的免费服务内容，且经评审切实有效；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3）针对对采购人提出的调换、增补需求等情况，供应商承诺 24 小时以内到位的得3分；36 小时以内到位的得 2分；48 小时到位的得 1分；该项最高得3分。 | 3 |
| 5.样品（21分） | （1）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种、数量齐全的，得1分，否则“样品（分）”完全不得分。 | 1 |
| （2）评委根据样品的款式进行评审：款式应能结合政务服务工作环境设计，体现高雅美观大方，尺寸设定规范，面料、辅料配置恰当，整体穿着效果好；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3）评委根据样品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性、衣领平服情况、袖隆是否圆顺、腰头是否平直、拉链是否平服等进行评审；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4）样品服装面料整洁、无破损、无疵点、同件服装中无色差、无极光；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5）样品服装做工应体现细致、精巧，表里无线头、线色与布色一致无色差，缝制规整牢固、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无跳针浮线、无针眼、针距均匀，驳线不在显眼的部位，整体加工感官反映精良；该项最高得5分。 | 5 |

**2.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30%×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未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与响应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起，成交人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修订详细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4033(JC15) ] 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主要条款

2.1.2 合同一般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合同计划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成交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一般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计划采购乙方的响应文件，提供货物和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货物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合格的销售发票结算货款。

7.3 甲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和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物**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 **单位** | **单价（元）** | **单人数量** | **人员总量** | **标的**  **总数**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2×3** | **5=1×4** |
| 1 | （男）西装套件 | 西装 | 件 |  | 1 | 7 | 7 |  |
| 裤子 | 条 |  | 2 | 7 | 14 |  |
| 2 | （男）夏裤 | | 条 |  | 3 | 7 | 21 |  |
| 3 | （男）长袖衬衫 | | 件 |  | 3 | 7 | 21 |  |
| 4 | （男）短袖衬衫 | | 件 |  | 4 | 7 | 28 |  |
| 5 | （男）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 件 |  | 1 | 7 | 7 |  |
| 6 | 领带 | | 条 |  | 2 | 7 | 14 |  |
| 7 | （女）西装套件 | 西装 | 件 |  | 1 | 15 | 15 |  |
| 裤子 | 条 |  | 2 | 15 | 30 |  |
| 8 | （女）夏裤 | | 条 |  | 2 | 15 | 30 |  |
| 9 | （女）夏裙 | | 条 |  | 1 | 15 | 15 |  |
| 10 | （女）长袖衬衫 | | 件 |  | 3 | 15 | 45 |  |
| 11 | （女）短袖衬衫 | | 件 |  | 4 | 15 | 60 |  |
| 12 | （女）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 件 |  | 1 | 15 | 15 |  |
| 13 | 丝巾（含丝巾夹） | | 条 |  | 2 | 15 | 30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备注*** | ***配装范围为崇川区域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全套暂定22人（其中男7人，女15人）。具体数量以实际人数为准。*（注：合同签订时，应当明确人员总数！）** | | | | | | | |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含附配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辅料、五金配件、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所用设备工具、材料消耗、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2.2.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圆（¥ 元），作为合同标的实施的预付款。

2.2.2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圆（¥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3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技术要求**

**3.1男装产品技术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 |
| --- | --- | --- |
| 1 | 西装 | 支数：100S/2\*100S/2；  克重：≥180克/平方米；  成分：羊毛≥80%；羊绒≥10%；  颜色为藏青色。 |
| 2 | 长袖衬衫 |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克/平方米；  成分：全棉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
| 3 | 短袖衬衫 |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克/平方米；  成分：全棉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
| 4 | 男夏裤 | 支数：65S/2\*（40S+40D氨纶）；  克重：≥16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
| 5 | 领带 | 100%桑蚕丝加毛衬。 |
| 6 | 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风衣款，深藏青色；  成分：100%聚酯纤维，可脱卸内胆（含袖）白鹅绒含量≥90%（60克）（以男175标准码为例）。 |
| **备注** | **产品服装款式应当与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样品”相符合。** | |

**3.2女装产品技术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 |
| --- | --- | --- |
| 1 | 西装 | 支数：100S/2\*100S/2；  克重：≥180克/平方米；  成分：羊毛≥80%；羊绒≥10%；  颜色为藏青色。 |
| 2 | 长袖衬衫 |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克/平方米；  成分：全棉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衬衫含定制logo。 |
| 3 | 短袖衬衫 |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克/平方米；  成分：全棉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衬衫含定制logo。 |
| 4 | 女夏裙 | 支数：支数：65S/2\*（40S+40D氨纶）；  克重：≥16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
| 5 | 女夏裤 | 支数：65S/2\*（40S+40D氨纶）；  克重：≥16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氨纶≥2.5%，聚酯纤维≥70%。 |
| 6 | 丝巾 | 100%桑蚕丝（含丝巾夹）。 |
| 7 | 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风衣款，深藏青色；  成分：100%聚酯纤维，可脱卸内胆（含袖）白鹅绒含量≥90%（60克）（以女160标准码为例）。 |
| **备注** | **产品服装款式应当与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样品”相符合。** | |

**4.产品质量要求：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规格)是对产品的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乙方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产品标准等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4.1所有服装面料应具备该类产品相关标准的一等品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2技术规格中的面料及辅料为最低要求，服装整体要求符合安全、环保、卫生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对身体健康无任何不良影响，符合公务人员办公着装特点，舒适、耐洗、耐穿，产品等级应在一等品以上。

4.3服装面料布身紧密、匀净、织纹清晰、手感柔软、挺括抗皱、耐穿、易洗、牢度高、不褪色。

4.4内在质量要求：

4.4.1所有服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不得有异味，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4.4.2PH值符合国家要求，甲醛含量低于国家标准。

4.4.3面料成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纱疵的，无毛粒，无明显条印、折痕的，无斑疵（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蛛网。

4.5外观质量：

4.5.1外观无破损及明显影响外观的疵点。

4.5.2缝纫要求无跳针、浮针、漏针、偏针、脱线，各部位缝纫轨迹要均匀、整齐、顺直、牢固，无折皱夹布，嵌线应松紧适当，粗细均匀，接头要光。

4.5.3所有服装均应当做预缩处理，保证通过正常洗涤（干洗）后、不起泡，不超标缩水；

4.6制作质量：

4.6.1乙方应当派员至采购人指定现场，测量甲方所需人员的穿衣尺寸，同时配套提供大、中、小号各型尺码由甲方最终决定各尺码服装数量；涉及有异形尺码的须满足甲方的定做要求。

4.6.2经甲方确定最终服装尺码（大、中、小）的数量后，方可生产。

4.6.3具有生产工艺单及各部位规格表。

4.6.4不得自印供方公司标志性或广告性图案。

4.6.5涉有纽扣类产品均需配置备用纽扣，纽扣要有质感，缝纫牢固，扣眼大小符合纽扣尺寸，扣眼缝纫均匀，接头不起毛。

4.7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合同履行期限**

**5.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当在4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标的产品的供货并验收合格。**

**6.供货包装及运输**

6.1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相关合格证书随货同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6.2本合同标的服装应当以单件（套）产品包装后，按每人套的数量放置在独立的包装箱内进行运输和分发。涉及货物的包装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这些包装材料属于甲方所有。**

6.3供货时，乙方应在包装箱外面应注明其内的产品名称、数量、产品颜色、警示标记（可以有人员姓名、性别、服装号型）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

6.4乙方应对产品的整个供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分发等。

6.5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6.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分发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分发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7.验收**

**注：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和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样品质量相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7.1验收时间：自全部标的物交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7.2验收内容：

7.2.1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资料及包装。所有标的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2.2乙方应派人员在所供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协助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进行到货验收，并抽样检验检测。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3验收将按照本合同 第二部分第3点：技术要求 及相关国家标准验收。

7.4若发现所供货物有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验收最终结果须为所有产品在符合本合同 第二部分第3点：技术要求 的前提下得到最终用户的认可。

**8.售后服务**

8.1质保期

8.1.1本合同标的所有货物质保期1年（即12个月），从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计。

8.1.2在质保期内包括：服装的调换、修改、修补、加做、补货，有质量问题的召回等质保项目内容。

8.1.3质保期内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工作。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

8.2服务

8.2.1需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到货后的发放工作。到货时派专人协助发放，保证甲方分发服装简洁、准确，并在每箱内随附的资料袋内放置打印好的产品需求人员姓名及尺码，以确保分发无误。

8.2.2产品有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更换：服装到货后，甲方若提出问题，如错、损、漏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面料，实行包退、包换、包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3乙方必须满足因甲方人员身高、体形等情况而提出调换的要求。

8.2.4甲方如有人员变动，需新增衣服时，应再次派人员前来量体，并确保新做服装与原做服装颜色、品质保持一致。

8.2.5服装返修率应当控制在5%以内。如有穿着不适合，无条件修改，直到满意为止，返修交货时间控制在15天以内。

**9.规范性要求**

9.1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样品”这四者中技术与服务最优的部分提供最终货物及服务。在货物及服务等满足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要求的同时，不因“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或乙方自己的“生产工艺要求”而降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标准。

9.2乙方所供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按以下顺序满足要求：

9.2.1顺序：国家标准、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样品。

9.2.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必须按 合同第二部分第9.2.1款 载明的顺序执行。

**10.违约责任**

10.1按合同一般条款。

**11.合同的签订、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项目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合同争议**

1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3.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附件：

13.2.1附件1：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文件《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4033(JC15) 】。

13.2.2附件2：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2.3附件3：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结果的成交通知书。

**14.未尽事宜**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活动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情形下，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十三条和第五章第二部分第2点。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代理机构未进行登记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评审过程中，凡竞争性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在交互过程中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录音为准）。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

联系人：蔡魏伟；

联系电话：15851296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三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3个部分，分3个密封件递交。**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而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所称“年度”指全年12个月。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9.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提供对本次采购项目响应的产品详细说明，提供如本项目产品技术构成的文字说明，包含但不限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2）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含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及其应附的证明材料等。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三、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选择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而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所称“年度”指全年12个月。 |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9 | 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响应。

本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的磋商响应活动。

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填具：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4033(JC15)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单位*（填具：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男）西装套件（西装、裤子）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男）夏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男）长袖衬衫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男）短袖衬衫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男）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领带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女）西装套件（西装、裤子）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女）夏裤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女）夏裙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女）长袖衬衫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女）短袖衬衫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女）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丝巾（含丝巾夹）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 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含附配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辅料、五金配件、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所用设备工具、材料消耗、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本项目约定的费用，包含评审和采购代理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2.技术响应说明**

提供对本次采购项目响应的产品详细说明，提供如本项目产品技术构成的文字说明，包含但不限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 **应答响应** | **说明** |
| 一、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供货并验收合格。 |  |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完全响应，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请供应商在“应答响应”栏内填具：完全响应，或正偏离；为填具或填具为负偏离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
| 二、付款方式 |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第九条之规定，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实施的预付款。  2.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3.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2）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含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及其应附的证明材料等。**

（格式自拟）

……

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注：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①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针对“项目需求产品及技术规格清单一览表”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并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文件技术要求 | 技术响应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a.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内的技术要求，逐条逐一填写，竞争的货物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

b.该表不作为供应商提供的竞争货物产品的技术要求等的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履约期限** |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元）** |
|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元）”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首次）报价（元）。**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4033(JC15)

| **序号** | **需求产品名称** | | **单位** | **单价（元）** | **单人数量** | **人员总量** | **需求**  **总数**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2×3** | **5=1×4** |
| 1 | （男）西装套件 | 西装 | 件 |  | 1 | 7 | 7 |  |
| 裤子 | 条 |  | 2 | 7 | 14 |  |
| 2 | （男）夏裤 | | 条 |  | 3 | 7 | 21 |  |
| 3 | （男）长袖衬衫 | | 件 |  | 3 | 7 | 21 |  |
| 4 | （男）短袖衬衫 | | 件 |  | 4 | 7 | 28 |  |
| 5 | （男）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 件 |  | 1 | 7 | 7 |  |
| 6 | 领带 | | 条 |  | 2 | 7 | 14 |  |
| 7 | （女）西装套件 | 西装 | 件 |  | 1 | 15 | 15 |  |
| 裤子 | 条 |  | 2 | 15 | 30 |  |
| 8 | （女）夏裤 | | 条 |  | 2 | 15 | 30 |  |
| 9 | （女）夏裙 | | 条 |  | 1 | 15 | 15 |  |
| 10 | （女）长袖衬衫 | | 件 |  | 3 | 15 | 45 |  |
| 11 | （女）短袖衬衫 | | 件 |  | 4 | 15 | 60 |  |
| 12 | （女）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 | 件 |  | 1 | 15 | 15 |  |
| 13 | 丝巾（含丝巾夹） | | 条 |  | 2 | 15 | 30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备注** | **配装范围为崇川区域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全套暂定22人（其中男7人，女15人）。具体数量以实际人数为准。** | | | | |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详细报出报价总表内总价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总价相等。（2）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3）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1）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崇川区防疫物资补充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01(XJ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绿色采购政策标的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2 | 3 |  | 4 | 5 | 6=4\*5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日期：

**（2）绿色采购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对应上表产品，逐一提供）**

**注：**

（1）本“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可根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对应本项目各标段内的需求产品自行添加，并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不涉有，则无须提供“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全文结束……**